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场内份额注册登记日期规则的公告

鉴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调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的场内份额（登记在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场内份额”）转托管业务注册登记日期记录规则。根据中登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以中登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下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场内份额注册登记日期规则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做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65806 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吴 100

2 165807 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吴鼎利

3 165809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转债

二、中登公司调整内容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场内份额不记录原始过户日期，持有期固定为一天。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上述基金的场内份额开始记录原始份额过户日期，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内转场外、场外转场内，下同）的份额均继承该过户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当日场内相关业务过户登记处理完毕后，上述基金全部场内份额（包括以往未记录原始过户日期的份额以及当日过户的份额）过户日期统一登记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9 月 29 日起当日发起的跨市场转托管申请，转托管成功后份额过户日期统一登记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

投资者份额的具体注册登记日期记录以中登系统记录为准。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